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于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的耐火材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下属的企业中有从事境内外玻璃和水泥行业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等业务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玻璃纤维的专业制造商巨石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玻璃制造及玻璃深加工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水泥生产企业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耐火材料的供应商，参加对方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经过公开竞标、对方招标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后，双方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和金额，签订耐火材料供货协议。

二、2010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事项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关联金额 (万元)	209 年实际发生的 关联交易 (万元)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5,500	5219.04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4,500	1375.6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500	100
巨石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500	231.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1,000	0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0	672.69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0	91.32
中国联合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	577.68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7

合 计		15,700	8267.93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境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等；

2、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提供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等；

3、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提供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等；

4、巨石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巨石集团公司是玻璃纤维的专业制造商，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5、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营产品为浮法玻璃、超薄玻璃、深加工玻璃和着色玻璃等；

6、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下属的工程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市场区域覆盖上海、浙江、江苏、湖南、江西和福建五省一市，主营水泥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8、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营水泥熟料、水泥粉磨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通过参加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巨石集团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确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和金额，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0年度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2010年度已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元）	定价原则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660,000	市场定价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销售产品	396,700	市场定价
日照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5,910	市场定价
合计		6,232,610	

七、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姚燕女士、王益民先生、曾大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3、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雷前治先生、胡金亮先生、聂祚仁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2010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经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7

4、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10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2010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耐火材料订货协议。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